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229	3
服務成本		<u>(2,184)</u>	<u>—</u>
毛利		45	3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4	90,428	—
其他收入		2	9
行政開支		<u>(1,580)</u>	<u>(84)</u>
經營溢利／(虧損)		88,895	(72)
融資成本		<u>—</u>	<u>(3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895	(426)
稅項		<u>—</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8,895</u>	<u>(42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8,895</u>	<u>(426)</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u>71分</u>	<u>(4.84)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88,895	(4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貨幣的匯兌差額	<u>(357)</u>	<u>2</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8,538</u>	<u>(42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8,538</u>	<u>(4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修訂本)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2,229</u>	<u>3</u>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評估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3.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4.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根據本集團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豁免／解除	101,074	—
繳付予債權人的現金	(2,722)	—
重組成本	(7,701)	—
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23)	—
	<u>90,428</u>	<u>—</u>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8,895	—
		股數 千股
普通股數目	440,000	—
透過認購事項所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5,785,043	—
股份合併的影響	(6,100,542)	—
向債權人所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612	—
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113</u>	<u>—</u>
	<u>71分</u>	<u>(4.84)分</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8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五十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6.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重組協議進行重組。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0.1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106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的影響	<u>99,000,000</u>	<u>—</u>
每股0.001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0106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的影響	<u>(98,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5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53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0.1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106元)的普通股	440,000	46,640
資本削減	—	(46,174)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0087元)	<u>8,316,000</u>	<u>7,269</u>
每股0.001港元 (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0088元)	8,756,000	7,735
股份合併的影響	<u>(8,580,880)</u>	<u>—</u>
	175,120	7,735
向債權人發行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4432元)	<u>880</u>	<u>3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05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4417元)的普通股	<u>176,000</u>	<u>7,774</u>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2	(426)	(42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6,640</u>	<u>51,006</u>	<u>7,721</u>	<u>(200,714)</u>	<u>(95,34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654)	(95,289)
資本削減	(46,174)	—	—	46,174	—
發行普通股	7,308	35,076	—	—	42,3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57)	88,895	88,53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7,774</u>	<u>86,082</u>	<u>7,362</u>	<u>(65,585)</u>	<u>35,633</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復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提供能源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約為人民幣2,23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上升約人民幣2,22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8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426,000元)。綜合收益主要來自約人民幣90,400,000元之債務重組收益。除債務重組收益外，本集團自其提供能源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的營運產生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重組並取得新資金注入後，管理層因而有足夠實力，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復牌後，以極短時間改善其業務網絡，更開拓了節能及減排等業務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1) 優化和升級公司的技術和專利，謀求以專利技術和服務來形成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2) 研究和制訂本集團圍繞中國節能政策的經營戰略和計劃，管理層相信業務將平穩發展。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7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4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72.19%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72.19%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為 127,057,440 股由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的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 50%。
- (2)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72.19%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	72.19%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的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的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將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期內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徐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版網站(www.khgem.com)「最新公司分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

* 僅供識別